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駿成（原名陳俊成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逢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江妙玲
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2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伊胞妹即訴外人江勻稘（原名江卉穎、江佳穎）原為事實上夫妻關係。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至108年4月10日期間，以資金需求為由，陸續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日期及所約定利息，向伊借款，部分借款經伊預扣利息後，由伊或訴外人即伊配偶曾清祥、女兒曾婉吟匯款至上訴人指定之附表一所示收款帳戶，合計交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87萬7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上訴人僅清償部分借款，尚有本金1189萬7000元（下稱系爭餘款）未清償；且系爭餘款縱非借貸，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，屬不當利益，亦應如數返還等情，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、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餘款，及自112年8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除減縮外逾上開請求部分，經原審判決其敗訴，未據聲明不服，該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於102年間從事民間二胎及票貼借款業務，江勻稘自行要求被上訴人將附表一編號1、3、4、6至9、11所示

款項匯入伊帳號以投資該業務，合計匯款1245萬8750元，伊未以該款項從事投資，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合意存在。嗣被上訴人陸續要求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匯款至被上訴人指定之曾清祥所設臺灣銀行帳戶（下稱曾清祥帳戶）或以現金交付被上訴人，伊返還金額已超過被上訴人所匯金額，並未積欠被上訴人任何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「借款日期」，將各相應金額匯入上訴人或江勻稘之帳戶；上訴人則於附表二所示「匯款日期」（被上訴人爭執之編號53除外），將各相應金額匯入曾清祥帳戶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證人江勻稘證稱：上訴人與伊於100年至110年同居期間育有2名子女，並從事二胎放款業務，放款所需資金，係上訴人或透過伊向被上訴人借貸，借款利息由上訴人決定，嗣兩造約定利息固定於每月5日由上訴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曾清祥帳戶；被上訴人匯至伊帳戶之款項，伊會以匯款或提領現金方式交給上訴人；伊未管理上訴人帳戶，被上訴人並未投資上訴人放貸業務等語。核與上訴人陳稱：伊與江勻稘於100年交往期間從事投資及民間二胎借貸，附表一所示「匯款金額」會進入由江勻稘安排之伊帳戶，江勻稘等同伊會計，其有將附表一編號5之「匯款金額」匯入伊帳戶等語，大致相符；並有匯款申請書、存款內頁、匯款資料、上訴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對外放貸借貸契約書為證。江勻稘上開證詞應非虛構，兩造就附表一所示「匯款金額」即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。

㈡綜觀曾清祥帳戶與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，除附表二編號1、20、28、52至57所示時間外，上訴人於104年3月5日至108年1月7日長達近4年期間，於每月5日左右（編號51外）規律性匯入如附表二其餘編號所示款項至曾清祥帳戶；且上訴人各該匯款金額經被上訴人陳明與附表一所示「匯款金額」關聯性後，核與被上訴人所提收支簿記載之借款金額、每月利息收取情形，

大致相符，而與借款人持續於約定期間支付約定數額利息予貸與人之情節一致。又附表二編號1、20、28、51、52、54至57所示匯款金額之清償用途，如各相應「備註」欄所載，並有兩造間LINE對話、臺灣銀行取款憑條、匯款單及被上訴人收支簿可憑。至附表二所示每月應付利息之差額，係兩造互為之代墊款，與借款無關。被上訴人自承交付附表一所示借款時，有預扣利息情事，經被上訴人彙算後，上訴人尚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5、7至9、11所示8筆借款本金1189萬7000元即系爭餘款未清償。

㈢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雖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惟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，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特別規定。本件發生於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前，依該法條修正前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%者，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，經債權人受領時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。查被上訴人基於與上訴人間之借貸關係，於附表二編號51即108年2月12日前受領其借款之利息，雖已逾年息20%，然上訴人自承為民間二胎放貸業者，就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定超過年息20%部分無請求權，當無不知之理，則上訴人任意給付之利息部分，即非不當得利，且不得就超過法定利率部分主張抵充本金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餘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無庸就不當得利部分再為審酌。

四、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：

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；而該條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，係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，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倘非債務人明知其債權人對該部分利息無請求權，仍基於抵充利息之意

而為之任意給付，難謂已包含在內。查被上訴人於附表二編號51即108年2月12日前受領上訴人交付借款利息逾年息20%之部分，為上訴人所任意給付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（原判決第12頁）；上訴人於事實審則抗辯：伊於附表二給付之款項皆為償還本金等語（原審卷二129頁）。似此情形，能否謂上訴人給付超過年息20%部分之利息，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之任意給付？此關涉本金抵付之範圍，自應究明。原審疏未查明上訴人依附表二給付利息予被上訴人之部分，有無屬任意給付，逕以上訴人為民間放貸業者，當無不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定超過年息20%部分無請求權乙節，遂謂上訴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，不得就該超過部分主張抵充本金，尚嫌速斷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本件事實未臻明確，有待原審調查釐清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，尚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郁　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